

石龙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石龙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以习近平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持及时、准确、规范公开政务信息，充分发挥政府信息服务作用，切实保障人民群众依法及时全面获取政府信息。

- (一) 主动公开：2025 年度我单位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18 条
- (二) 依申请公开：2025 年本单位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件
- (三) 政府信息管理：实行分级负责制，并定期开展自查整改，确保信息发布的权威性、及时性、准确性和安全性。持续推进文件公开审查常态化，严格落实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和公开前发布审查工作机制，准确把握不同类型公开要求，科学合理确定公开方式、公开范围，着力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全面优化信息公开栏目，在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经账号信息更改我局 2025 年 5 月重新启用“石龙工信”新媒体账号，现正常运行，实时推送工作动态助力企业发展服务。
- (五) 监督保障：一是专人负责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日常指导和监督检查，对 2025 年度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考评；二是健全社会评议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2025 年度我单位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产生的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改进情况：一是已严格执行更新制度，信息发布时效性显著提升，常态化公开机制运行顺畅。二是完成涉企信息专项梳理，2025年新增政策解读、招商信息等公开内容18条，公开范围与内容进一步优化完善。

2025年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重点领域公开水平有待进一步强化；二是政务信息工作人员更替衔接工作需进一步加强。在人员轮换、岗位交接过程中，存在交接流程不规范、经验传承不到位问题。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2025年本单位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费。